

收文編號：1080002422

議案編號：10802260710012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8年3月6日印發

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450 號之 391

案由：國家安全局函，為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，檢送第 9 款第 2 項「歲出部分」決議（二二一）預算凍結書面報告，請查照案。

國家安全局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平欣字第 1080001505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、本局 108 年度預算解凍報告，紙本，1，冊。ATTCH1

主旨：檢送大院第 9 屆第 6 會期通過「中華民國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」，有關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9 款第 2 項「歲出部分」第 221 項之書面報告資料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大院 10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（修正本）辦理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本局秘書室（均含附件）、立法委員王定宇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江啟臣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何欣純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玉玲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呂孫綾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昶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麗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志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馬文君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蔡適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羅致政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蘇嘉全國會辦公室

**中華民國10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(修正本)**  
**外交及國防委員會「歲出部分」第9款第2項通過決議**  
**第221項預算解凍說明資料**

**壹、前言**

大院第9屆第6會期審查本局108年度預算案所作決議略以：國家安全局第2目「情報行政」項下「行政管理」中「業務費」之「特別費」預算編列117萬8千元，因國人對於政府機關編列首長特別費支出用途不明、觀感不佳，且經常被挪為私用、無公益公用性質，爰凍結20萬元，俟國家安全局向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，始得動支。

**貳、解凍說明**

有關大院決議事項，本局說明報告如后：

- 一、本局特別費編列，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「108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」，覈實編列局長每月3萬9,700元、三位副局長每位每月1萬9,500元，共計117萬8千元；預算執行時，按行政院訂頒「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」，明確規範使用範圍及報支程序，絕無用途不明及挪為私用之情事。
- 二、承上，本局「特別費」係用於推展國家安全及其他公共關係等公務用途，其預算編列符合行政院相關規定

，並秉持撙節使用原則，按照相關規定覈實報支，基於公務禮儀及業務推展順遂，建請大院同意解凍是項預算。

### **參、結語**

有關案內大院審查決議事項，本局業經核實提出報告，鑑於「情報行政」項下「行政管理」之「特別費」係依據行政院相關規定編列，且為公務接待所必需，為確保國家安全工作推辦順遂，懇請大院同意本局之報告說明，准予動支預算。

立法院第9屆第7會期第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